

立足新起点 推进新发展

● 本报编辑部

当前,温州正处在以投资驱动为主、并向创新驱动迈进的重要时期,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面临着工业化提升、城市化加速、区域一体化全面推进的发展机遇。温州如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起点、紧抓新机遇、推进新发展?市委十届九次全会为此作出重大战略部署。

会议指出,上半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标志着我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了重大成果,这是中央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也是历届市委、市政府打下坚实基础的结果。审视当前发展态势,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错综复杂,但积极因素在不断增长,温州加快科学发展的基础更加扎实,条件更加成熟,前景更加广阔。全会安排部署今年下半年任务,提出要切实加大投入,优化发展环境,扎实推进经济转型、社会转型和政府转型,确保经济取得较快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和“十一五”的各项目标任务。

推进温州发展的新引擎是要加大投资力度。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产出、后天的发展。我市要实施加大投资战略,始于发展阶段的客观要求,源于现实基础的内在忧患。我们要坚持民资、外资、国资一起上,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和杠杆作用,调动我市充裕的民间资本的主体作用,招引优质外资和市外温州人回乡投资创业。如此三轮驱动,互融共促,着力提升我市的投资率,增强发展后劲。

推进温州发展的新路径是要抓好转型升级。这是现阶段经济工作刻不容缓的中心任务。要坚持调整结构与确保增长相结合,扩大投资与创新驱动相结合,政府创造环境与企业创造财富相结合,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人才主力的作用,坚持政、产、学、研相结合,高度重视政府政策的引导作用和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全面整合创新资源,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科技进步、管理创新和劳动者素质提高。坚持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有机统一起来,优化增量,调整存量,由此寻

得产业转型升级的“温州路径”。

推进温州发展的新平台就是要实施好大都市建设。随着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我市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了大都市的雏形,在我国东南沿海城市带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并存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此,我们要善于破解新型城市化重点难点问题,深化“四大整治”,深入开展“六城联创”活动,提升城市的品位,打造城市品牌。要树立“大温州”的理念,主动对接长三角、海西区,以城市化提升工业化、信息化、国际化和市场化水平,以城市转型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的转型优化。

推进温州发展的新潜力就是建设好生态文明。如果说农业文明是“黄色文明”,工业文明是“黑色文明”,那生态文明就是“绿色文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是生态文明的前提。生态环境就是生存空间、生态环境就是生活品质、生态环境就是战略资源。我们必须正确处理好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的关系,牢固确立以人为本的发展观、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改善民生的重大战略任务来抓,在更高的文明形态和发展层次上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推进温州发展的新动力是改革创新。现在温州发展正处于非进即退、加快转型的重大关口,处于改革的机遇期。我们要继续解放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地推进工作方法和手段创新,争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以创新的办法抓落实,破解发展难题、增创发展优势、推动转型发展。

在新的起点上再创新辉煌,是温州人民的共同愿景。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全市各级党政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更要以时不我待的激情,舍我其谁的气概,锲而不舍的韧劲,带头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引领全社会同奋斗创大业,为推进温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首	
立足新起点 推进新发展	
市政府令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4）
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6）
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	（12）
联合发文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06号）·····	（15）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02号）·····	（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05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与秋冬季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07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2010至2012年温州市消除麻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10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0年污染减排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11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和节能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12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9

总第97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0〕115号).....(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温政办〔2010〕117号).....(36)

部 门 文 件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环函〔2010〕159号).....(40)

市 政 简 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成员的通知等14则.....(42)

人 事 任 免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5)

政 府 记 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45)

发 文 目 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8)

封 页

封二: 时政报道.....吴栋梁 朱剑慧 曹益民 赵用 陈翔/摄

封三: 社会生活.....苏巧将 曹益民 刘伟 许日尤/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5

传真: 0577-88969626

邮箱: wzsx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范,《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根据《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国家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或者影响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

报、通知、批复以及行政处理决定等，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是指下列机关：

(一)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适用本办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机关，其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是本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机关，其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的行政机关报送备案。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报告1份;
- (二) 正式文本一式5份;
- (三) 制定说明一式5份;
- (四) 以上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制定过程;
- (二)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 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依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备案审查机关收到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制定机关不予受理;
- (二) 不属于本机关备案审查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制定机关不予受理,并告知制定机关向有关机关报送备案;
- (三) 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正材料;
- (四)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按照备案审查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受理登记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确需延长审查期限的,须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
- (二)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

政规范性文件;

(三) 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或者其他应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事项;

(四) 是否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五) 是否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六) 下级人民政府与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之间、同级人民政府部门之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协调;

(七) 其他应当审查的事项。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说明有关情况;征求有关行政机关意见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規定期限内回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中,发现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及时组织协调;不能协调一致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暂停执行;必要时,备案审查机关依照职权直接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收到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15日内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制定机关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

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申请。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程序依照《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08〕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机关上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

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统计、检查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并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按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不报送备案的;
- (二) 报送备案不符合规定的;
- (三) 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或者决定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0号

《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是指由业主交存的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以下简称共用部位)、物业共用设施设备(以下简称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温州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全市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称市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鹿城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瓯海区、各县(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并指定机构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

第五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三)住宅小区外用于销售的独立非住宅。

第六条 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

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标准,多层为每平方米建筑安装平均造价的5%,小高层、高层为每平方米建筑安装平均造价的6%。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可以适时提出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建筑安装平均造价由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温州市当年竣工实际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进行测算,定期公布。

第七条 拆迁安置房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规定交存:

(一)在2003年9月1日前领取拆迁许可证组织拆迁的,由建设单位交存。

(二)在2003年9月1日后领取拆迁许可证组

织拆迁的,属合法拆迁面积或者视同合法拆迁面积的,由建设单位交存;增加部分面积,由业主交存。

第八条 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收代交。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之前,按照物业总建筑面积和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待物业交付时向业主收取。建设单位应当向购房人说明,并将该内容约定为购房合同条款。

未出售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交存,待物业出售时向业主收取。

第九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公开选择商业银行作为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条 收取专项维修资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业主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提交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专用票据。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或者业主大会未决定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专项维修资金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为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应当召开业主大会,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由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

业主委员会应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专项维修资金移交手续,并报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业主自主管理专项维修资金书面报告。

(二)业主大会自主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决议。

(三)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单位。

(四)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办法及应急支取预案。

(五) 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制度。

(六) 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的其他材料。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专项维修资金本息划转至业主委员会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的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将收支账目等有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业主分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业主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续交维修资金:

(一)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代管的,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向业主出具《专项维修资金续交通知书》,并抄送业主委员会、社区组织;业主应当在收到续交通知之日起90日内将维修资金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二)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自主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通过的续筹方案,通知业主续交维修资金;业主应当按照续交通知的要求将维修资金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三) 专项维修资金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组织代收代交;负责代收代交的单位,应当及时将代收代交的专项维修资金明细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并抄送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向业主出具《专项维修资金补建补交通知书》,并抄送业主委员会、社区组织。业主应当在接到补建补交通知之日起9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存标准、交存方式将维修资金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五条 业主未按规定续交、补交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组织应当督促其交存;业主经督促仍不交存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 属于整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并从小区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 属于单幢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该幢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并从该幢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三) 属于一个单元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该单元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并从该单元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专项维修资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按照物业建筑面积由相关业主按比例分摊。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标准向相关业主收取。

第十九条 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维修单位:

- (一) 维修费用总额超过30万元的。
- (二) 单项维修工程费用超过5万元的。
- (三) 业主大会决定实行招标的。

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项目审价:

- (一) 维修费用总额超过10万元的。
- (二) 单项维修工程费用超过5万元的。
- (三) 业主大会决定进行项目审价的。

工程招标、监理和审价费用计入维修、更新和改造成本。

第二十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代管的,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根据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的实际,提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以下简称《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更新和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使用方案》向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7日。

(三)《使用方案》经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表决通过或者签字同意。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使用方案》、施工合同等材料,向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列支。

(五)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并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核准使用额度的70%划转至物业服务企业,未实施物业服务的划转至维修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列支通知书。

(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应当将工程决算向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7日。

(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下列材料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工程结算:

- 1.工程决算单;
- 2.维修、更新和改造工程的费用票据;
- 3.相关业主意见反馈表;
- 4.维修费用分摊明细表;
- 5.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自主管理的,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提出《使用方案》。

(二)《使用方案》向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7日。

(三)《使用方案》经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表决通过或者签字同意。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使用方案》、施工合同等材料向业主委员会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同意列支的,应当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出具备案证明。

(六)业主委员会凭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备案证明,并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核准使用额度的70%划转至物业服务企业,未实施物业服务的划转至维修单位。

(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应当将工程决算向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7日。

(八)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下列材料与业主委员会办理工程结算:

- 1.工程决算单;
- 2.维修、更新和改造工程的费用票据;
- 3.相关业主意见反馈表;
- 4.维修费用分摊明细表;
- 5.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下列项目日常维修费用,除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外,可以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电梯、消防、避雷设施设备的检测费用。

(二)共用设施设备日常修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日常维修项目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组织核定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3日。

(二)《使用方案》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的业主少于1/3,视为业主同意。

(三)物业服务企业持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使用方案》等材料,向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列支。

(四)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核准使用额度的70%划转至物业服务企业。

(五)日常维修费用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组织核实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日常维修费用的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3日,并公布举报电话。

(六)物业服务企业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结算。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按首期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总额的5%作为应急备用金,用于涉及房屋安全、停水、停电、电梯停运、消防系统故障等紧急情况下抢修。

发生前款规定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组织核实,可直接拨付应急备用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应当立即组织维修,必要时先行垫付维修费用。

发生第一款规定的紧急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未及时进行维修的,物业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或者责令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由相关专业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因人为损坏,应由当事人承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五)尚未办理物业承接验收移交手续所发生的,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维修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净利息。

(二)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净收益。

(三)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收取的临时停车费,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五)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六)其他按照规定应当纳入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参与承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维修、改造、更新项目的具体业务。

第四章 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建立明细帐: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立总帐,按幢建帐,以每独立户号设立分户帐,核算到户,记载分户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结存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专项维修资金中当年交存或者使用的部分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不低于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利息实行一年一结,定期计入业主分户账内。

第三十条 在保证专项维修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者转定期存款,确保

资金的保值增值。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的国债应当持有到期。

除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将专项维修资金出借,不得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专项维修资金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十一条 物业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该物业分户账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随物业所有权同时转移。原业主未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未按规定续交、补交专项维修资金的,原业主应当与受让人协商,并在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按规定足额交存。

第三十二条 因拆迁、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物业灭失的,业主可凭原交存的专用票据或者有关证明,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分户账注销手续,支取分户账中专项维修资金的余额。

第三十三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月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业主委员会发送专项维修资金银行存款对账单。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

(一)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按户分摊情况。

(三)业主分户账中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其他有关维修资金的情况。

业主对公布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业主委员会要求复核。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复核情况告知相关业主。

第三十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建立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对其分户账中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金额的查询。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现在使用上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反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经费,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并与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核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物业主管部门、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由相关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核准、拨付专项维修资金,造成损害后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造成专项维修资金流失的。

截留、挪用、侵占专项维修资金的。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专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因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共用部位,是指物业区域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电梯前室、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电

梯机房、水泵间、电表间、管道井、锅炉房、发电间、配电间、线路分线间、避难层、设备层等部分。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区域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中央空调、防盗门、楼宇对讲系统、避雷装置、水箱、水泵、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小区围栏、监控报警系统、车辆进出管理系统、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和公益性文体设施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市房管局、市建设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2001年9月28日印发的《温州市住宅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温房字〔2001〕260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1号

《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保修金的管理,保障住宅物业正常维修和使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保修金(以下简称保修金)的交纳、使用、退还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修金,是指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比例向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交存的,作为保修期内物业维修费用保证的资金。

第四条 保修金实行统一交存、权属不变、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全市保修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称市保修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鹿城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修金的收存、核算、退还等日常管理工作。

瓯海区、各县(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保修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并

指定机构负责保修金的收存、核算和退还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保修金的交纳

第六条 2006年10月1日以后,竣工的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物业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保修金。

农村村民联建房、村民安置房,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保修金。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2%的比例交纳保修金。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参照《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所确定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建安造价的标准,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计算。

第八条 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公开选择商业银行作为保修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保修金专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交付使用办理权属初始登记手续前,应当持有相关材料向保修金管理机构办理保修金交存手续;保修金管理机构确认后开具《保修金交存通知书》。

建设单位按照《保修金交存通知书》要求,一次性向将保修金存入保修金专户管理银行专户;凭专户管理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到保修金管理机构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建设单位在办理权属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保修金交存的专用票据。

第十条 保修金存储期限内,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向保修金管理机构办理保修金户名的变更手续。

第三章 保修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的保修期

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物业保修期限为:

(一)屋面防水工程不低于8年。

(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不低于8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房屋建筑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保修期自物业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住宅物业质量问题,应当由业主依法承担相应维修责任:

(一)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

(二)擅自在屋面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明显增加荷载的。

(三)在外墙上凿洞、安装防护栏(防盗罩)造成墙体渗水的。

(四)因其他使用不当或者不当装修造成物业损坏的。

第十三条 物业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接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的维修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核查情况,情况属实、属于保修范围的,应当在72小时内予以修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物业可以自行保修,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保修。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保修的,应当在物业交付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住宅物业委托保修协议,明确权利与义务以及保修费用支付方式。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保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修复;出现重大维修或者

需较长时间修理的,应当告知相关业主;修复工程可能影响多数业主正常生活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在物业保修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可以启动使用保修金:

(一) 物业交付后,业主发现房屋建筑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

(二) 物业小区未按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配套设施或者有关设施不配套的。

前款所指不履行保修责任,是指建设单位接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保修通知书5日后,不履行物业保修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对承担保修责任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保修通知书后5日内,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供不属于保修责任范围的相关材料及依据;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同意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七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为社区组织,下同)持有关材料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经保修金管理机构核实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组织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启动使用保修金,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持下列材料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 保修通知书;
2. 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或者规划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3. 保修金使用方案;
4. 工程预算书。

(二) 保修金管理机构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并通

知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核准使用额度的50%划转至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列支通知书。

(三) 工程竣工经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委托专门机构)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工程决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7日。

(四)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持工程决算单、维修费用票据、工程竣工验收单等材料向保修金管理机构办理保修金使用决算,拨付维修费用的余额;经决算划转垫支资金有结余的,应当在5日内返还保修金专户。

第十九条 物业保修项目完成以后,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保修金补存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保修金补存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足额补存保修金。

第四章 保修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交存的物业保修金,自存入专户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二十一条 保修金管理机构在保证保修金正常支付和安全的前提下,可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者转为银行定期存款,实现增值保值,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保修金管理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保修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并与保修金分账核算。

第二十三条 保修金的存储利息、利用保修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扣除保修金管理费用后,应当转入保修金滚存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每年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保修金及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管;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保修金的建账和核算,每年定期公布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等情况,接受建设单位和业主的监督。

第五章 保修金的退还

第二十五条 保修金存储期限自交存之日开始计算,最长期限为8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满以后,按照交存比例的15%予以退还。

保修金管理机构在保修金存储期满前1个月内,将拟退还保修金事项在相关物业区域内公示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保修金本息余额退还建设单位。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因歇业、破产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致使原建设单位不存在的,由保修金管理机构公示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其原交存的保修金本息余额,转入同一物业区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歇业、破产时,其欠缴的保修金或者应当支付的物业维修费用,纳入企业财产清算程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交纳保修金的,按照《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保修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侵占保修金。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造成保修金流失的。

(三)在保修金使用审核、拨付中,故意刁难或者拖延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宣传报道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0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浙委办传〔2010〕89号)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6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今年我省节能工作形势十分严峻，面临着确保完成全年和“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巨大压力。近期的持续高温导致用电需求激增，不仅造成电力供应紧张，也给我省节能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加强节能宣传报道，引导和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增强节能意识、加大节能力度、落实节能措施，是当前我省节能降耗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宣传工作的一项紧急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宣传报道，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节能宣传报道

省委、省政府多次强调，全省上下要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工作预案，实施有序用电方案，确保节能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有关新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节能宣传报道工作作为当前和下半年的特别重要的宣传报道主题，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迅速开展专题宣传报道。

二、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各有关新闻单位要以引导和鼓舞全社会打好节能攻坚战为目标，牢牢掌握节能宣传报道的主动权，表扬先进，曝光落后，普及节能知识，促进形成全省上下同心协力做好节能工作的氛围。要坚持正面引导为主，积极宣传各地各部门和企业提高思想认识、落实目标责任、实施有序用电、加强节约用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好做法和成效。要敢于开展舆论监督，对认识不到位、行动不迅速、措施不扎实、预案不周全的单位坚决曝光，深入报道，

直至问题得到整改为止。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新闻单位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迅速制定宣传报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设立专栏、专题，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显著位置突出节能宣传报道；要通过新闻报道与评论相结合的形式，挖掘典型，全方位、多层次地深入做好舆论引导，增强影响力；要调动和发挥主动性、积极性，进行立体式报道；要组织记者深入各地各部门和企业，进行多角度的调研和采访，刊播有分量的深度报道。

四、落实宣传工作责任

全省性节能宣传报道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级有关新闻单位具体负责，积极发挥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全力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各市宣传部门要抓紧部署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新闻单位的节能宣传报道工作。经信、国资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为当地新闻单位提供报道主题和典型案例。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节能宣传报道工作，积极提供新闻线索，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节能工作的舆论氛围。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8月2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温州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的实施方案》和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制订温州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

一、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实施“两创”战略,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扎实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程,启动县乡(镇)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改革试点工程,深入开展基层卫生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到2011年,农村基层卫生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建成比较完善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走出一条体现温州特色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的新路子。

具体目标:

基本建立“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达到二甲水平的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基本覆盖,探索村卫生室建设

模式,力争基本覆盖行政村。

基本建立“大院带小院、县院带乡镇、乡镇带村级”的城乡医疗卫生统筹发展新机制。通过改革整合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提高配置效率、促进均衡发展,从制度上提高城乡医疗资源的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基本建立“稳得住、下得去、干得好”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城市社区每万名居民有1-2名以上全科医生,农村每个乡镇卫生院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活力明显增强,基本满足“小病在基层、大病不出县”的卫生人才支撑要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基层、基础、基本的原则,优先支持欠发达及海岛地区的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群众就诊、经费投入“三个下移”;坚持惠民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让医改成果直接惠及农村群众;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的原则,鼓励先行先试,通过改革促进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功能整合和均衡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激发城乡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素质和服务水平。

二、扎实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工程

(一) 建设项目。2010年至2011年共安排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703个,总建设规模76.88万平方米(不含村卫生室),总投资35.7亿元(不含村卫生室)。所有新建设的县医院(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标准化水平。

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龙头作用,建设20所县级医院(包括县中医院),重点扶持4所未达标县级医院,其中在建类项目12个,拟建类项目7个,预备类项目1个。

明显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建设104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在建类项目56个,拟建类项目42个,预备类项目6个。

重点扶持26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其中在建类项目13个,拟建类项目12个,预备类项目1个。

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建设2553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2010年、2011年分别建设1527个、1026个。

(二) 建设机制。建立稳定的农村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确立政府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新增卫生投入重点向农村基层倾斜。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会公益类卫生事业单位,政府负责其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加大对县级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政策性亏损等补助投入。坚持多元化、多渠道、多类型支持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按照“建得起、办得好、能持续”的要求,可以标准化新建,也可以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乡镇和村的公用设施进行改扩建,欠发达地区还可以从租赁农民用房起步,按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装修改造;在投入上要充分发挥政府、

集体、社会等多个投入主体的作用,实行“乡镇和卫生牵头,村里出地、财政补助”的方式。2009年至2011年,各级财政共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9.33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0.75亿元;县级财政重点安排二级甲等县级医院达标建设资金2.04亿元。

三、启动县乡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改革试点工程

按照均衡配置、效益提升、满足需求的要求,开展以“2+X”为主要内容的县乡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改革试点;鹿城区重点开展“一院多站”式改革试点,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整合功能,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政府医疗资源配置效率与群众服务满意度双提升。

四、深入开展基层卫生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一) 培养招聘充实一批。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制度,2010年至2011年培养全科医生270名以上。

(二) 在岗培训提升一批。建立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2010年至2011年完成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培训1600人次以上。大力开展基层社区卫生人员岗位培训,对农村乡镇卫生院在岗人员每5年进行一次培训。建立农村卫技人员定期进修学习制度,每年选派40名县级医院技术力量到城市三级医院进修学习1年,选派300名乡镇卫生院技术骨干到县级以上医院进修学习半年以上。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市级临床培训基地5家,县级培训基地11家,社区卫生实践基地20家。建立乡村医生培训制度,每2年乡村医生培训1次。

(三) 保障待遇稳定一批。建立健全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的有效激励机制。做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性定编工作,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其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稳定和扩大村级卫生队伍,实行乡村一体化管

理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可采取不占编制聘用的办法,择优将原乡村医生纳入统一管理,其工资水平要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积极推行人事代理制、全员聘任制、评聘分开制。市、县、乡编制内人员优先从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中公开招聘。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卫技人员,在职称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制度。探索制定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晋升、执业注册衔接政策。

五、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是一项惠及农村最基层群众的德政工程和民心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从改善民生的高度、深化医改的新要求出发,充分认识这项工作功能的基础性、地位的特殊性、作用的重要性,将其摆上重要位置。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层层明确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各级发改、卫生、财政、编办、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推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引导。各地要因地制宜,抓紧制定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鹿城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重点开展“一院多站”式改革试点。卫生部门要抓紧牵头编制出台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规划,负责培养培训工作的指导实施、业务考核评估、培训大纲制订、培训机构认定、培训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抓紧制订村卫生室建设及运行经费的补助办法、农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训资金安排办法等。教育部门负责全科医学教育的学科建设,制订基层人才教育培养方案。机构编制部门要落实好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性定编工作,明确具体实施细则。

(三)加强督查指导。建立项目化管理制

度,将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和责任主体。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定期组织阶段性评估,实行财政补助与评估结果相挂钩办法。及时总结改革试点创新做法,以点带面,深入推进我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工作,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附件:

- 1.温州市县级医院(中医院)建设计划表
- 2.温州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计划表
- 3.温州市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计划表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温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7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实施“两创”战略，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工作方针，以培育良好的创业环境为重点，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创业政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更多城乡劳动者实现自主创业，加快构建创业型社会。

二、工作目标

围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要求，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构建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工作考核体系。到2011年底，全员创业活动指数达到20%以上；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达到25%以上；两年新增就业岗位

18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新增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1万户；新创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平均存活期进一步延长；创业环境满意度显著提升；力争创业活力、创业效率等指标居全省前列。确保在2011年年底以前，完成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目标。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为加强对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农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人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市区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研究制定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和各阶段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创建创业型城市的政策措施，考核、评价创建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发动行业协（商）会等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推动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

(二)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营造全民创业氛围, 激发劳动者的创业激情, 鼓励社会各类群体灵活创业, 使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

1. 放宽准入条件。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 对初创企业, 可按照行业特点, 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 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对初创的小企业, 按照行业特点降低公司注册资本限额, 最低注册资本降至3万元; 对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申请注册资本为3万元, 可在2年内分期出资, 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以知识产权、实物、科技成果等可评估资产作价出资, 允许自主创业企业以股权出资融资。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8〕45号)精神, 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 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普通高校毕业生租用、使用高校范围内的相应场地作为经营场所进行注册登记。

2. 简化行政手续。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 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 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 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 为各类创业者开辟“绿色通道”。

3. 加大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担保政策, 创新小额贷款担保管理模式。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持证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和进城创业的被征地农民, 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 其自筹资金不足, 均可申请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对个人发放小额贷款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为5万元, 对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 可根据人数, 适当扩大贷款规模, 最高不超过20万元。小额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若确需延长的, 可按规定展期1次, 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1年。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其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 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也可根据经营需要申请小额贷款担保贷款, 根据其实际招用的人数, 合理确定其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 可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财政贴息。具体按市人行、市财政局和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温州市区小额贷款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温银发〔2009〕110号)规定执行。

4. 减免各类税费。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 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 按规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5. 筹集创业资金。各部门形成合力, 分别通过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再就业资金、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各类科技创业及工农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平台扶持等多渠道落实创业扶持资金, 筹集资金不少于1亿元。要积极引导各类民间资金, 通过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创业创新企业和项目, 加大对自主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为处于初创期自主创业企业提供资金扶持。

6. 落实社保补贴。鼓励和支持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积极进行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储备。凡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当年内接收10名以上已办理失业登记的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 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第2年开始, 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由当地政府视财力情况, 按30%-50%比例给予社会保险补贴1年。承担国家、省和市科研项目的单位, 应积极提供科研辅助岗位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 高校毕业生在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相关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9〕44号)规定执行。

(三) 拓展创业培训体系。

1. 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创业培训体系, 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扩大创业培训范围, 提高创业培训质量, 力争使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经过创业培训后创业成功率有所提高。为提高劳动者技能,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企业在职职工、进城务工劳动者及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 每年可结合自身条件和就业需求, 享受一次由政府补助的职业技能培训。具体按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温州市区职业培训经费补助办法》(温劳社培〔2010〕56号)规定执行。

2. 建立创业实训平台。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基地, 构建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创业实训孵化基地运行机制。结合市政府“退二进三”政策, 整合社会各类公共资源, 依托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教园区、专业市场以及闲置厂房场地等现有资源, 为高校毕业生等创业者自主创业提供便利。支持和鼓励发展创业产业, 开发建设一批有特色、可持续发展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创业街区和创业孵化基地, 为创业者自主创业提供场所、政策、资金、项目等“一条龙”配套服务。各部门要坚持专业机构、高校、企业三位一体, 进一步发挥现有的科技创业园区、大学生实训基地、新农村示范园、青年创业见习基地等作用, 开展形式多样、措施有力的创业扶持。

3. 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 改善人力资源素质结构和促进就业。引导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对劳动者开展相应的创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 改进创业课程设置, 创新教学模式, 采用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 增强创业培训的实用

性。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创业指导教学研究, 为创业者提供文化知识和技能支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和院校的沟通合作, 增强创业培训的实效性和有效性, 及时将适合创业、易于创业的项目纳入培训内容, 提升培训后创业成功率。

(四) 构建创业服务体系。

1. 组建创业服务组织。加强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 建立由企业家、专家学者和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的创业指导和服务队伍。不断充实创业指导专家团力量, 开展专家咨询活动,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度, 对大学生创业各阶段进行分类指导。积极推动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重点推动基层平台信息化建设进程, 为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奠定基础。健全创业服务台帐, 根据失业人员创业状况台帐, 建立创业回访制度, 定期进行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 扎实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2. 推荐创业项目信息。健全并完善创业项目服务平台, 举办创业项目展洽会, 完善创业项目开发、征集、论证、展示和推介机制, 为自主创业者推荐符合地方经济特色、投资少、见效快、发展前景好的创业项目。开通创业服务网络平台, 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项目推介、风险评估、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交流合作, 建立创业服务专题、专栏, 发布创业信息, 宣传创业典型, 解读创业政策等。

3. 加强校园创业指导。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在本市主要大中专院校逐步建立创业就业指导站台, 组建“就业指导专家团”, 把各类创业就业的辅导、招聘、洽谈活动安排进校园, 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形势, 熟悉就业政策, 调整就业预期, 提高求职技巧,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基层单位创业就业。

4. 推动青年创业就业。青年是创业的生力军, 要充分激发青年创业的热情, 多渠道促进青年

创业就业。推进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青年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完善大学生创业俱乐部,面向全市青年提供见习、培训、就业创业指导、信息共享等服务;举办农村青年小额贷款创业项目竞赛、青工技能创新项目竞赛、温州青年创业挑战赛等竞赛活动,以竞赛激发青年创业的信心和动力;引导风投创投资金进入青年创业领域,为创业青年提供资金保障,降低初次创业成本;开展进城青年农民工“订单式”培训,为青年创业提供政策服务和组织保障。市政府设立规模为2000万元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科技项目、创办企业资助和申请小额贷款提供担保。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科技、创意、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企业,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项目资助,并根据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由同级政府给予创业补助、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具体参照《温州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就业扶持暂行办法》(温政办〔2010〕71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9〕44号)执行。

5. 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计划”。加大扶持力度,扩大补助范围,建立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对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来料加工业、“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和服务业等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以及贷款贴息扶持,对被授予年度市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给予资金补助。具体补贴办法参照市残联、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计划实施意见》(温残联教就〔2010〕72号)执行。

(五) 完善工作考核体系。

1. 落实部门职责。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认真部署。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重点行业和群体,积极制订实施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创建具体方案,分解工作目标,创新工作措

施,确保工作进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做好业务牵头和统筹协调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保障资金到位;各级工商、税务部门按规定提供办照服务、税务登记和落实优惠政策;人民银行负责小额担保信贷政策的指导工作,有关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各级经贸部门根据产业结构布局,提供创业方面的有关信息和服务;统计部门要及时做好创业活动的指标测算和统计分析;各级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组织积极参与创业典型的培育工作;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我市创业促进就业取得新成绩、新经验,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创业、和谐创业的良好氛围,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健康发展。

2. 加强督查考核。制定符合温州市区实际的创业型城市标准,建立完善的创业带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将创业促进就业作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就业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责任与考核。加大督查力度,对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进行定期督查。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以推动创业型城市建设的深入实施。

四、工作步骤

创建创业型城市试点期为2010年至2011年,主要分3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启动阶段(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研究制订创建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创业”的良好氛围。召开创建创业型城市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全面启动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和实

施方案,贯彻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完善创业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各类创业服务活动。各部门形成合力,多渠道落实创业扶持资金,筹集资金不少于1亿元。丰富创业项目信息库,收集创业项目不少于100个;培育创业实训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平台不少于10个;为3000人提供创业培训。围绕服务体系建,细化创业服务措施,建立创业帮扶机制,全面实施创业服务计划。试行和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制度和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充分就业街道(乡镇)和行政村创建活动,深化基层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2010年年

底前完成创建工作中期自查,迎接省有关部门对我市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的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创建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根据创业型城市基本标准,比照创建工作方案和五大创业指标,逐项认真考核,查漏补缺,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完善,确保各项创建目标全部达标,充分做好迎接省考考核验收准备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与秋冬季森林消防工作的 通 知

温政办〔2010〕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当前,全球天气变暖趋势加剧,各地高温、酷热、暴雨等极端天气频繁出现,森林火灾防控形势非常严峻。特别是今年6月份以来,不少地方频发森林火灾,不仅造成巨大的森林资源和居民生命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也遭到严重破坏。为此,各地一定要认真汲取国内外森林大火的教训,针对当地森林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防火扑火措施,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我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做好今年国庆期间与秋冬季森林消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从严落实责任

各地要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与确保国家安全、生态安全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做好森林消防

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决树立以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思想,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要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在森林防火期来临之前,对各乡镇(街道)进行全面的森林消防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查力度,以确保进入防火期后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基层的森林消防人员和护林人员要明确任务并全部到岗到位。

二、严管火源,提前预警响应

各地要根据火险形势,把火源管理作为防范火灾的第一要务。今年,因国庆节和中秋节间隔短、假期时间长,各地必须在两节到来之前组织开展一次辖区森林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尤其是风景区、森林公园等游客集中的地方,要严格执行森林消防的有关规定,预置足够力量,加大巡查密度,

严管野外用火,坚决将火灾隐患拒之林外。要抓好对痴、呆、傻等特殊人员的监管工作,全面落实管控责任。对野外生产性用火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对违规用火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肃处理。对国庆等重点时段要准确把握气象动态,制定和细化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做到因险设防,提前响应。

三、周密部署,做好应急准备

各地要立即进入森林消防临战状态,全面落实本区域扑救力量、应急预案、物资装备等各方面的准备,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和火灾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火情,要迅速调集足够力量快速出击,集中优势兵力速战速决,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对国庆期间的森林消防工作要专门制定应急预案,周密部署,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做到在紧急情况下各相关部门能够整体联动,确保节日期间林区的平安和谐。

四、广泛宣传,提高消防意识

各地要进一步深入开展《森林防火条例》的宣传活动,以“关注森林消防,共建生态文明”为主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农村居民、在校学生、企业外来务工人员、观光游客等群体的宣传教育;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通过深入细致的宣传和思想工作,进一步强化全民森林消防意识,提高防范森林火灾的自觉性。各有关单位特别是教育、旅游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和游客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消防知识,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关心森林消防事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2010至2012年 温州市消除麻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10至2012年温州市消除麻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2010至2012年温州市消除麻疹实施方案

市卫生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疹是一种传染性很强的呼吸道传染病,易引起暴发流行,严重威胁群众身体健康。麻疹病毒只有一个血清型,抗原性稳定,人感染后可产生持久的免疫力,人是唯一宿主,且有安全有效的疫苗加以预防。世界卫生组织已将麻疹列为消灭天花和

脊髓灰质炎之后,下一个要消除的传染病。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确定2012年实现消除麻疹目标,中国政府已作出承诺。

为了切实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实现2012年消除麻疹目标,根据

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2010—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方案》（卫疾控发〔2010〕65号），制定《2010—2012年温州市消除麻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消除麻疹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多部门密切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通过提高人群麻疹疫苗接种率，加强麻疹监测，及时处理暴发疫情等策略和措施，实现消除麻疹的目标。

二、目标

（一）总目标。2012年，力争全市麻疹发病率控制在1/100万以下（不包括输入病例），无本土麻疹病毒传播。

（二）分年度目标。2010年全市麻疹发病率控制在25—30/100万以下。2011年全市麻疹发病率控制在5—10/100万以下。2012年全市麻疹发病率控制在1/100万以下，达到消除麻疹的目标。

三、工作指标

以县（市、区）为单位，适龄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常规免疫2剂次接种率达到并维持在95%以上，15岁以下流动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达到95%以上。

托幼机构、学校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率达到100%，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补种率达到95%以上。

以县（市、区）为单位，麻疹监测病例中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达到10/100万以上，麻疹疑似病例个案调查率达到100%，48小时调查率达到95%以上，血清标本采集率达到100%，血清检测结果7天内及时报告率达到90%以上，暴发疫情血清学确诊率、病原学标本采集率和调查处理率达到100%。

四、工作内容与措施

（一）提高并维持高水平麻疹疫苗接种率。一是切实加强常规免疫工作。按照国家免疫程序，2岁及以上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常规免疫2剂次接种率达

到95%以上，努力提高及时接种率。加强常规免疫接种率监测，及时发现低接种率和免疫空白地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人群免疫空白。二是高质量做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2010年秋季，按照《2010年全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一次以8月龄—4周岁儿童为主要接种对象的麻疹疫苗强化免疫，以最大限度提高人群免疫力，阻断麻疹病毒的传播。2010—2012年，将根据全市麻疹疫情情况，必要时组织开展麻疹疫苗集中查漏补种活动。2011—2012年每年春节、4月22—28日、10月22—28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流动儿童为重点人群，以常规免疫规划工作薄弱和发生麻疹病例的乡村为重点地区的麻疹疫苗集中查漏补种活动。各地应结合实际，加强常规查漏补种工作，进一步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及时有效地控制麻疹疫情。三是严格落实入托、入学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卫生部门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辖区内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及漏种疫苗的及时补种工作，并于每年9月集中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和补种月”活动，切实保障在儿童中建立高水平免疫屏障。四是做好重点人群含麻疹成份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各地应当根据当地麻疹流行特点，在发病率较高的地区或者发病风险较高的单位，适时开展针对重点人群的接种，建立人群免疫屏障，防止麻疹疫情暴发。加大对流动人口和边远贫困地区儿童预防接种工作的管理力度，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多种预防接种服务形式，提高适龄儿童麻疹疫苗接种率。

（二）提高麻疹监测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麻疹监测和疫情分析工作。市及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掌握麻疹监测指标的完成情况，提高麻疹监测系统的运转质量；各医疗机构发现麻疹病例均应先报告“疑似麻疹病例”，待实验室确诊后订正为“实验室确诊病例”或“排除病例”，以保证麻疹监测的敏感性、特异性。二是加强麻疹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2010年10月1日起，对所有

疑似麻疹病例进行血清学诊断分类,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级以上儿童医疗机构均应建立麻疹实验室,开展血清学检测工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麻疹实验室每年对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麻疹实验室进行麻疹、风疹血清学复核和盲样考核,确保麻(风)疹实验室诊断质量。三是在做好麻疹监测的同时,加强风疹监测与控制工作。

(三) 强化麻疹疫情应急处理能力。一是提高控制麻疹疫情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及时发现聚集性麻疹病例,快速作出反应,对早期病例及时进行诊断和处理,加强病例管理,及时实施适龄人群群体性预防接种防控措施,控制医院感染,将麻疹暴发规模控制在最小范围。二是发生疫情暴发时,各地应根据病例的年龄流行病学特征,可将应急接种范围扩大至高发成人年龄组(尤其是流动人口)。

(四)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正确舆论引导,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消除麻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政策、策略和措施,将麻疹预防控制作为科普知识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健康教育规划。加强对流动人口以及托幼机构、学校等重点人群的宣传工作,使公众了解麻疹的危害、传播途径与预防知识,鼓励其自觉接种疫苗,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除麻疹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与保障

(一) 加强政府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市政府建立温州市消除麻疹工作领导小组。仇杨均副市长为组长,谢树华(市人民政府)、朱锦平(市卫生局)为副组长,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张祖新(市发改委)、张志宏(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胡正武(市财政局)、胡爱党(市卫生局)、卢纪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吴晓娟(市妇联)、王光净(市残联)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胡爱党兼办公室主任。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消除麻疹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从政策、经费和人力方面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建立针对流动人口的免疫服务保障制度。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消除麻疹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二) 加强部门合作,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免疫规划长效、多部门参与的消除麻疹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消除麻疹有关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消除麻疹工作,开展专业人员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督导、评价。财政部门负责消除麻疹专项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工作经费和接种补助经费落实到位。教育部门负责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参与实施消除麻疹的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查验接种证工作督导检查。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消除麻疹目标的项目规划和投资计划。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疫苗质量和流通的监管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负责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期间辖区散居人群的摸底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和接种对象的摸底调查等工作,发现居住地新进流动儿童,应当及时向辖区的接种单位通报。

(三) 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评价效果。各地要加强对消除麻疹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每年都要对消除麻疹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绩效评估,并于次年2月底前,将评估结果报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地消除麻疹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卫生局负责对各地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各级政府应对消除麻疹工作认真总结,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通报表彰。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2010年污染减排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2010年污染减排预警调控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温州市2010年污染减排预警调控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建立和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预警处置机制，规范减排预警处置程序，落实减排应急责任，确保完成我市2010年度和“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警调控方案。

（二）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浙政发〔2010〕25号）。

3.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预警制度的通知》（浙减排办函〔2010〕20号）。

4. 浙江省政府与温州市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出现的以下各类情形：

1. 全市或各县（市、区）预期不能完成2010年度和“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的。

2. 重点减排项目进度缓慢，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

3. 其他影响减排目标完成的。

（四）目标任务。2010年，全市二氧化硫（SO₂）和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分别比2009年减少3%。“十一五”期间，全市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比2005年减少15%和15.1%。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温州市减排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排办，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实施减排应急具体工作。市减排应急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统计局、温州电力局等组成。主要职责：

市减排办（市环保局）负责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污染减排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减排信息收集、调查、分析和评估，判定影响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实现的各种因素，提出减排应急调控要求，督促落实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负责减排预警调控方案的编制、减排形势评估和判断，提出减排预警、应急启动和终止、信息通报等意见。

市发改委负责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综合协调经济政策,控制高耗能、高耗水和高排放行业。

市经贸委负责落实高耗能企业的限产、停产和轮产方案,控制原煤消耗总量。

市财政局负责减排应急资金保障。

市监察局负责对各部门减排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协调落实重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

市统计局提供相关减排核算的统计数据,为减排测算提供依据。

其他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减排应急工作。

三、分级响应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预警情况,将减排应急响应分为县级响应和市级响应两个等级。县级减排应急预案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制定,并报市减排办备案。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应急预案,可单独启动,或同时启动。

(一) 县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县级响应:

1. 列入各县(市、区)年度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进展滞缓的。
2. 重点减排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率和达标率不能达到要求,可能影响减排目标完成的。
3. 辖区内规模以上非电企业用煤量增幅超过4%的。
4. 接到市减排办减排预警通知的。

(二) 市级响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市级响应:

1. 全市减排任务完成比例达不到年度目标进度要求80%的。
2. 列入温州市年度减排计划的重大项目进展滞缓,项目执行率低于进度80%的。
3. 全市规模以上非电企业用煤量增幅超过4%的。

4. 接到省减排办预警通知的。

四、响应措施

(一) 县级响应措施。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重点减排项目的监管,提高减排工程设施运行率和达标率,制定具体企业调停方案。

(二) 市级响应措施。

1. 化学需氧量减排应急措施。

(1) 环保部门暂缓新增COD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监察和监测,加大执法力度。

(2) 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瑞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目标任务,作为我市补充挖潜的减排项目。

(3) 启动对全市范围内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COD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实施限产、停产措施。

2. 二氧化硫应急措施。

(1) 加强脱硫设施监管,提高运行率和脱硫率,核查工业企业用煤量。

(2) 年耗煤量3000吨以上的133家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2)2010年用煤量控制在2009年水平以内。煤耗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五、响应终止

预期减排目标任务已能实现,应急处置措施已无继续的必要,经评估后上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响应。

六、信息通报

由市减排办负责减排应急工作的信息通报,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七、保障措施

(一) 提高应急能力。全市各有关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减排对策措施研究,提升减排应急处置技术保障水平,提高减排应急处置能力。

(二) 加强减排评估。各县(市、区)减排

办加强减排信息收集,将市、县调停企业的用煤量等参数纳入减排月报制度,在每月5日前上报市减排办,认真审核相关数据,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同时加强减排形势分析,认真评估本辖区减排工作,跟踪减排应急结果。市减排办定期对全市减排成效进行测算、分析,及时掌握全市减排形势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减排预警通知。

(三)严格督查。市、县两级政府实施跟踪监督,加大问责力度,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和

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企业对节能减排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

八、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和节能工作的 通 知

温政办〔2010〕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今年5月5日召开的全国、全省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浙政发〔2010〕25号)、《浙江省节能降耗实施方案(2010年)》、《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打好“十一五”节能降耗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50号)等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和节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十一五”期间,全市服务业万元GDP能耗比2006年降低20%以上,其中2010年要下降5%,全市服务业单位能耗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强服务业统计和节能统计,建立节能监督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服务业统计和节能统计。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准确、及时、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状况;完善服务业单位GDP能耗核算制度,为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和节能降耗、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决策依据。

1.服务业统计对象包括以下5大门类:(1)商业、住宿和餐饮业;(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4)金融、房地产、租赁、商务服务、居民服务

及其他服务业; (5) 公共管理及管理组织(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国际组织)。

2. 工作要求。发改、经贸、旅游、交通、邮政、信息、人行、房管、建设、市政园林、机关事务管理、教育、卫生、体育、科技、民政、文化等职能部门单位要根据市服务业统计方案统一部署, 独立建立本部门所管理行业的全社会统计数据的调查体系, 独立组织统计调查、工作督导、数据评估、科学推算, 及时向同级统计业务部门报送。其他部门要做好本级统计工作, 以及下属事业单位和所管理行业调查单位的工作督导、数据评估工作。人事、民政、工商、财政、税务、质监等部门要配合统计部门, 共同做好建立健全服务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个体经营户的名录库工作。切实维护统计数据的事实性和严肃性, 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电力部门要根据服务业统计对象及时提供相应服务业行业对象的用电情况统计数据。统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服务业统计及节能统计管理和分析, 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通报信息。

(二)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节能。

1. 加快运力结构调整。积极采用各种技术手段, 鼓励经济型差的运输车辆提前报废, 加快营运车辆升级换代; 积极推广节能环保、低油耗、大吨位的道路运输车辆。2. 加强从业人员技术培训。鼓励支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加强驾驶技能的学习, 不断提高驾驶技术, 降低油耗; 鼓励道路运输企业特别是专业的客运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采用GPS卫星定位系统, 做好运输组织, 切实减少车辆空驶, 提高实载率。3. 加快交通枢纽的规划建设。建设与改造进出口道路和绕城高速公路, 规划建设路网配套服务设施, 发展多种联营, 构建综合运输网络。4. 发展现代物流业。围绕最大限度的降低物流消耗,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平台, 以大型仓

储、运输、分装等设施核心, 建设现代物流基地和多层次、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网络体系, 促进商品合理流动, 资源节约利用和设施共享。

(三) 商业和住宿餐饮业节能。要加强对大中型酒店、超市、商场及批发市场的节能工作指导, 配合制定严格的照明和制冷采暖标准, 推广销售和使用由国家认证的节能绿色环保电器产品; 住宿、餐饮、洗染和沐浴等服务业要强化节约意识, 创新经营模式, 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活动; 鼓励发展经济型酒店, 倡导餐饮业提供大、中、小不同份量菜品和会议、宴席、自助餐, 提倡科学、节俭、绿色的消费理念。

(四) 旅游业节能。旅游业事业单位要积极推广和使用高效节能灯具, 有条件的景区要推广和使用太阳能灯具; 企业在更新改造通风、变电、制冷采暖、取水等设备时要采用高效节能设备, 使用高频调速、自动化控制技术,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星级饭店、餐馆的建设, 要采用节能型设计结构和材料, 在餐厅、厨房、宿舍等场所使用高效节能灯, 淘汰白炽灯, 集中空调通风设备要符合国家标准; 使用天然气、煤气、液化气等清洁燃料和先进燃气,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降低煤炭燃料的使用率。

(五) 教育、科研、卫生、金融业节能。科技部门要为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牵线搭桥, 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业参与节能技术研发, 建立产学研联盟。同时, 积极帮助企业提炼和总结在开展节能活动中产生的科技成果,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企业不断提高节能意识和水平。教育部门要将节能工作纳入教学内容之中, 教育学生养成随手关灯习惯; 学校办公室会议室等要尽量使用自然光, 室内亮度足够时不开灯; 学校走廊、通道等照明需求较低的场所采用瓦数小的节能灯并安装自动控制开关。卫生部门要加强行业节能工作指导, 要提出对各大医院等医疗机构高能耗设备的技术改造计划, 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照明和科学的节能管理。人民银

行要配合发改部门做好金融服务业的节能工作,引导商业银行高能耗设备的技术改造,加强办公场所节能管理,指导商业银行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把更多的资金投向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投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对没有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商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负责审批上市公司融资的机构不得批准用于该项目的融资申请;对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产品、设备和工艺,商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负责审批上市公司融资的机构不得批准用于该产品、设备和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的融资申请;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商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负责审批上市公司融资的机构不得批准用于新建该类型机组的融资申请;对由于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建设主管部门没有批准开工建设的建筑工程,商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负责审批上市公司融资的机构不得批准融资申请;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没有完成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在整改期间新上高耗能投资项目的,商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负责审批上市公司融资的机构不得批准用于该项目的融资申请。

(六) 城市公用设施节能。市政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提倡使用高效节能公用设施,加强对城市道路、景观工程等市政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在确保功能和效果的前提下,合理调整路灯功率。同时,要通过使用双抽头可调压电子镇流器等科技节能产品、安装遥控监控系统、电容补偿线路等措施,提高功率,减少无用电耗。

(七) 政府机构节能。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节能工作。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各部单位要增强节电意识,落实节电措施。白天办公尽量利用自然光,不开或少开照明灯;推广使用节能灯具,严格控制冷光照明;做到办公室人走灯熄,杜绝长明灯。办公室空调温度设置夏季26℃,冬季20℃,开启后要关严

门窗,间断使用;使用中央空调的单位,要尽量减少风量,走廊,库房等公共场所不开启空调。工作人员离开办公室,要及时关闭空调。尽量减少开启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次数,凡耗电办公设备停用1小时以上都要关闭电源,设置有省电模式的设备要使用省电模式。市政府已将节能降耗工作纳入共性目标考核。

三、保障设施

(一) 加强产能监测和节能监管。统计部门要及时加强服务业统计,进行如实审核和监测。能源监察部门要对重点服务业用能单位开展检查活动,督促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发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新建服务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 加强节能技术推广。各类商业零售场所要大力推广节能电器和节能灯具;大型商场、宾馆、办公楼等场所提倡采用集中供热、制冷;加大对服务企业推广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的技术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技术推广和科学管理。

(三) 采取的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金融政策。市、县两级政府建立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发改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建立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补贴办法,支持服务业节能改造工程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和监管建立节能服务担保公司,为节能服务中介机构以融资支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事业发展和实现节能目标。

(四) 强化节能管理。各服务企业要充分调动广大职工节能降耗的积极性,加强管理,强化基础工作,完善能耗计量设备,配备专职人员,将节能降耗的目标和责任落实到部门、柜台和个人,并加强监督检查,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五) 做好宣传教育。服务业各行各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业节能宣传活动,特别要广泛宣传能源形势和节能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典

型事迹等,引导绿色健康消费。宣传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组织宣传节能型社会建设,营造人人讲节约、时时讲节约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加强全市服务业发展和服务业节能降耗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和节能降耗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服务

业统计和服务业节能工作列入本地区和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服务业统计和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落实人员专门负责服务业统计和节能工作,把统计和节能工作层层落实到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服务业的统计和节能工作机制。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院前急救 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发改委 市卫生局 市人事局 市财政局

为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高我市院前急救能力,根据上级发改、卫生等部门有关文件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109号)、《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加快卫生强市建设的决定》(温委发〔2009〕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院前急救体系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事关社会稳定和人民健康,建立反应快捷、保障有力、功能完善的院前急救体系是各级政府的民

生工程,也是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健全的院前急救体系能有效地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急救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要坚持公益性性质。

二、目标任务

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总体要求,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反应快捷、指挥统一、处置高效”的院前急救医疗工作体系和急救医疗网络。实现院前医疗急救统一受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达到“高效、快捷、及时、安全”的急救医疗服务。要建成以市急救中心为龙

头、各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为基础、急救点(急救分站)为网点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到2010年底,各县(市)要设置独立建制的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2011年底,完成急救点(急救分站)的建设,并向山区海岛延伸,实现急救网络全覆盖。市急救中心具体承担市区的日常院前急救、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和大型会议活动的医疗保障任务,承担全市院前急救业务的指导、培训和管理。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负责辖区内的院前急救调度指挥和日常院前急救业务。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实行市、县联动,统一调度,最大限度发挥全市急救网络的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机构建设。院前急救机构作为非营利性公益组织,要坚持政府主导、合理布局、整合资源、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交通状况、经济水平、重点区域以及需求量等综合因素,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统一管理。

1.市急救中心。市急救中心是全市院前急救服务的龙头单位,要加快迁建速度,力争年内动工;完善、升级指挥信息网络系统,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120急救调度指挥平台,建立起市、县联动的急救指挥网络,并与省级平台联网。继续扩大市区的急救网点建设,形成覆盖市区的院前急救网络集群。

2.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各县(市)应根据卫生区域规划建设急救站,确有困难的,可先建设120急救指挥中心。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为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额事业单位,有统一、独立的通讯调度指挥系统。县(市)急救站应按照卫生部颁发的《急救中心、急救站基本标准》,配备用房、救护车、人员、药物、急救器械等。120急救指挥中心参照急救站建设标准适度降低条件。

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择合适场所单独建设,也可以利用区

域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的场地进行建设。依托医疗机构的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其机构人员独立设置,有独立的120信息调度指挥机构,人员可以混岗使用,场地、车辆和医疗设备等资源共享。

3.急救点(急救分站)。急救点(急救分站)根据急救服务半径进行设置:温州市中心城区 ≤ 5 公里;各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 ≤ 8 公里;其他城镇 ≤ 15 公里;偏远山区、海岛根据实际情况按“方便、就急、就近”原则设置。有专用的急救车辆和配置完善的医疗急救设施,有固定驾驶员和医务人员,承担辖区24小时的急救出车任务。

急救点(急救分站)一般设置在辖区有一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内。城区网点由市急救中心负责建设,郊区边远站点由各区负责建设。县(市)可由急救站直接建设,也可由双方共同建设。今后在建设综合性医疗机构时,应统筹急救点(急救分站)设置,提供方便救护车进出的场地和救护人员办公用房。急救点(急救分站)由市急救中心或县(市)急救站(120急救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

(二)人员、车辆、设施配置。市急救中心、县(市)急救站要按卫生部《急救中心、急救站基本标准》核定人员编制。120急救指挥中心要按规定和工作实际情况配足专职人员,负责医务、通讯指挥调度和车辆管理工作。按照“每5万服务人口配备一辆救护车”的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急救救护车。每辆急救车按每班次不少于一名医生、一名护士标准予以配备,驾驶员、担架员等辅助人员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市急救中心、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建立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和通讯技术的指挥平台。急救车辆要按照急救救护车的配置标准予以装备。

(三)信息化建设。由市急救中心牵头,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开放、集成完整的全市120信息调度指挥系统平台,规范和统一急救信

息标准。建立院前院内急救信息预告系统,密切院前院内急救病人衔接配合,快速高效完成医疗急救任务。建立远程会诊系统或设置无线通讯设备,指导急救医生提高院前抢救能力。建立突发重大灾害事故现场急救实时摄像与数据传输系统,实时掌握和调配救护车的行驶状况,协调指挥医疗急救资源,有效应对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

(四)队伍建设。严把人员准入关,院前急救工作人员必须取得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急救培训证书。其中,急救医生应当取得执业(含助理)医师资格。加强急救业务水平提升,急救医生应每两年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业务轮训不少于1个月;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医师在晋升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前,到各级院前急救机构服务,可作为医师晋升职称时在农村服务时间计算。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重视工作人员职业素养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树立正气,严肃纪律,遵守急救原则,做到“反应快速、服务优良、技术精湛、安全有效”,不断满足广大居民的急救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把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满足院前急救医疗需求。

(二)落实责任。卫生行政部门要对院前急救机构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设置审批、登记注册、效验和执业监管;发改部门要将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院前急救机构的基础设施;财政部门应加大对院前急救机构投入,将院前急救经费纳入预算安排,予以保障;人事编制部门要核定院前急救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安、交通、规划、国土资源、电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在急救车辆、公路收费、土地规划与征地、通讯信息等方面给予支

持,共同推进我市院前急救体系发展;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加强院前急救知识宣传,普及灾害事故的抢救、自救和互救知识。

(三)经费保障。办公用房、信息化建设、指挥调度设备、急救车辆、车载医疗设备等经费投入由财政予以保障。纳入统一管理的急救点(急救分站)的车辆、医疗设备,由市急救中心、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负责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予以更新添置。市急救中心、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的人员、工作经费等按同类事业单位标准,由当地财政予以年度预算保障。依托医疗机构的各急救点(急救分站)的业务经费,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并由当地财政按“花钱买服务”的形式划拨到市急救中心、县(市)急救站或120急救指挥中心,再根据各站点平时运行情况与年度考核予以下拨。

(四)强化监督。要加强对院前急救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规范院前急救机构的名称,统一呼救号码、统一服务标识、统一调度指挥、统一受理辖区公民120急救电话呼救。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级院前急救机构的督查,保证院前急救医疗工作安全、高效、快捷地开展。财政部门要对院前急救机构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查,确保经费使用合理、科学、有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9月28日开始，用3个月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加大消防监督力度，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重点

“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点是公共娱乐场所、“多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高层和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业市场、设有小作坊或出租居住的通天房以及一些消防隐患突出的区域。

三、工作措施

（一）公共娱乐场所。

1.完善本辖区公共娱乐场所花名册，排查到的场所要逐一填写检查记录。

2.重点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组织对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人员、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加强员工消防培训，督促公共娱乐场所按比例配备引导员，开展防火巡查，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

3.严格落实《浙江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八条常态严管措施》和《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十条常态严管措施》，坚决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公共娱乐场所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疏散通道被堵，在营业期间燃放烟火爆竹等行为，一经发现，严格依法处理。

4.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共娱乐场所，必须责令其停业整改。

5.大力推广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和推闩式逃生门锁等科技消防产品的应用。

6.今年年底前，确保公共娱乐场所“四个能力”建设完成达100%。

（二）“多合一”场所。

1.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9〕34号）要求，切实消除“多合一”场所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明确责任，按照职责范围、管理权限，对“多合一”场所火灾隐患进行再排查。建立健全“多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台账，完善相关数据资料，建立“多合一”场所花名册，明确整改进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3.对排查出来的“多合一”场所火灾隐患，要坚持“以技术改造为主、人员搬离为辅”的原则，对能立即整改的，必须迅速整改；对一时难以立即整改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坚

决予以拉闸停电,停业整顿;对重大、疑难和复杂火灾隐患,各地要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整改方案,实行综合整治,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4.“多合一”场所整治完毕,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消防安全条件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5.各地要整合部门资源,推动相关执法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源头把关。

6.今年年底前,彻底铲除本地区“多合一”火灾隐患。

(三) 居住出租房。

1.按照《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整治工作,减少居住出租房屋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

2.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居住出租房屋违法行为。

3.充分利用公安派出所、治安巡防队、安全监管站等基层单位和村(居)委会,充分发挥流动人口专管员、协管员等队伍的作用,排查辖区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

4.结合外来人口管理,建立居住出租房屋日常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居住出租房屋巡查登记,随时掌握居住出租房屋基本情况,对排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居住出租房屋,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5.居住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或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新实施的《浙江省消防条例》依法予以处罚。

6.组织对本地区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7.今年年底前各地出租房“四要件”(手电

筒、逃生绳、简易呼吸面罩、灭火器)配备率要达到60%。

(四) 高层和地下建筑。

1.对本地区高层和地下建筑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及时整改消除发现的火灾隐患。

2.重点督促高层和地下建筑加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深化社会单位的“四个能力”建设,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设置到位并运行正常,确保消防车通道符合要求。

3.重点对高层和地下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及建筑消防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业主自觉主动地做好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对不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责任、自动消防设施不能运行或拆除的单位,要进行新闻曝光、网上通报,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

4.对排查发现的高层和地下建筑火灾隐患,要依法责令有关单位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八条常态严管措施》和《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十条常态严管措施》处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挂牌督办。

5.大力推广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and 推广逃生门锁等科技消防产品的应用。

6.今年年底前,确保高层和地下建筑火灾隐患整治率达90%。

(五)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1.依法督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大力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按照《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切实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2.进一步深化排查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实现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技术手段、专家库等信息资源共享,建立详细的花名册。

3.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责令改正,同时要用好用足罚款、查封、强制执行、拘留、吊销证照等手段,刚性落实《浙江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八条常态严管措施》和《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十条常态严管措施》,下大决心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4.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实施强制搬迁和改造,从根本上改善安全条件。

5.今年年底前,确保基本完成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四个能力”建设。

(六) 专业市场。

1.对本地区各类专业市场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状况和行政许可情况进行排查,逐一登记造册。

2.严厉打击市场内违规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和占道经营等行为。

3.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场,严格落实《浙江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八条常态严管措施》和《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十条常态严管措施》,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消除隐患,隐患严重的,要挂牌督办,并责令其停业整改。

4.大力推广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和推门式逃生门锁等科技消防产品的应用。

5.今年年底前,确保80%的专业市场基本消除火灾隐患。

(七) 设有小作坊或出租居住的通天房。

1.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设有小作坊或出租居住的通天房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有效遏制通天房火灾事故多发势头。

2.建立设有小作坊或出租居住的通天房数据库,定期开展巡查登记,随时掌握通天房的功能用途。

3.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要按照《浙江省消防条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处罚。

4.在设有小作坊或出租居住的通天房里配置消防安全“四要件”。

5.今年年底前,确保70%的设有小作坊或出租居住的通天房基本消除火灾隐患。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至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

(一) 部署阶段(9月30日前)。市政府制定下发“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召开会议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各地要成立专项行动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9月30日前召开动员会议,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进行动员部署。各地实施方案于10月10日前报市防火委办公室。

(二) 整治阶段(10月1日至12月24日)。各地组织精干力量,针对工作重点类型、重点区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采取经济、技术、法律等多种措施督促整改,确保消防安全。整治期间,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开展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将及时下达督查意见或进行书面通报。

(三) 验收阶段(12月25日至31日)。市政府将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验收。从花名册中实地抽查各类场所若干家,重点区域抽查重点隐患类型单位若干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不到位的、工作走过场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年度消防工作评先资格。各地各部门开展“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总结于12月25日前报市防火委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一项重大决策和部署。各地要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和火灾形势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组织相关部门对所属单位、行业、区域集中进行网格化、滚地毯式的分块划片检查,彻底清除火灾隐患。

(一) 加强领导。市政府建立“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彭佳学常务副市长为组长,陈俊副秘书长、市公安局李江晖副局长、市消防支队吴兴荣支队长为副组长,市防火委相关组成单位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吴兴荣兼办公室主任。整治期间,市政府将抽调相关部门专人集中办公,负责隐患排查整治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二) 注重结合。各地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将“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为工作重点,与上海世博会、国庆节、广州亚运会、全国残运会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冬季防火工作紧密结合。按照“什么地方不放心、就排查什么地方”,“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消除火灾隐患。

(三) 突出重点。鹿城双屿、瓯海梧田的居住出租房,瑞安塘下的“多合一”场所,苍南龙港的通天房,鹿城、瑞安、乐清等地的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高层群租房作为存在突出问题的重点区域,要制定详细的方案,周密计划,方案于10月10日前报市防火委办公室,同时每月月底前上报有关整治情况。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基本消除本地区突出隐患问题。

(四) 深入宣传。各地要通过各类主流新闻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使“平安攻坚”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电视上有图像、广播上有声音、报纸上有文字、网络上有信息”,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结合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员工普遍达到“三懂三会”(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五) 强化督查。各地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加大对“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督查、核查力度。要通过经常性的督查、核查、检查和下派工作组、督导组等办法,对工作薄弱、进展迟缓的地区和单位重点进行指导帮扶,确保取得实效。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工作不落实、发生亡人火灾或较大以上火灾的要通报批评,并严格开展责任倒查,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整治期间,市政府将按照每半月一汇总、每月一通报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各地的督促和指导。

各县(市、区)要于每月15日、30日将进展情况报市防火委办公室(联系人:陈旭伟,电话:86509705,传真:86509909)。

附件:1.“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半月进度表

2.“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区域半月报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略)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温环函〔2010〕15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市物价部门相关要求，我局采取抽样方法测算了我市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污系数，并报浙江省环保厅核准。现将《关于核准温州市餐饮和建筑施工行业排污系数的批复》（浙环函〔2010〕244号）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自2010年7月23日起，温州市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噪声超标数值统一按上表执行。

附件：《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节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31号）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温州市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噪声值（dB）

项目阶段	昼间平均测值	昼间标准	昼间超标值	夜间平均测值	夜间标准	夜间超标值
土石方	74.6	75	0	74	55	19
打桩	76	85	0	-	-	-
结构	69.3	70	0	69	55	14
装修	64.7	65	0	64	55	9

注：①打桩阶段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且经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超标噪声排污费另行计征（夜间施工场界噪声平均值为69dB，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②施工单位未及时申报、施工单位申报时不能提供各施工阶段工期有效证明和依据的、或者由建设单位于开工前统一缴纳建筑噪声超标排污费的，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计算工期，并依据超标噪声值14（dB）计征；

③具体计征时，按照国家四总委规定的《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说明”中有关加倍、减半等条件计算。

附件：

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

超标分贝数	1	2	3	4	5	6	7	8
收费标准(元/月)	350	440	550	700	880	1100	1400	1760
超标分贝数	9	10	11	12	13	14	15	16及16以上
收费标准(元/月)	2200	2800	3520	4400	5600	7040	8800	11200

说明：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征收额应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当沿边界长度超过100米有二处及二处以上噪声超标，则加1倍征收。

2. 一个单位若有不同地点的作业场所，收费应分别计算、合并征收。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征收金额按本标准昼、夜分别计算，累计征收。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十五天的，噪声超标排污费减半征收。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排污费，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排污费。

6. 一个工地同一施工单位多个建筑施工阶段同时进行，按噪声限值最高的施工阶段计收超标噪声排污费。

7. 本标准以每分贝为计征单位，不足一分贝的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8. 对农民自建住宅不得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9月1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成员(温政办机〔2010〕56号)。指挥: 陈伟民(市人民政府), 副指挥: 亓卫国(温州海事局), 成员: 张建明(海军91765部队)、李江晖(市公安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业局)、张东平(市港航局)、苗治平(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魏建平(温州航标处)、王华渊(温州海事局)、支升云(海警一支队二大队)、邵涛(温州海运集团公司)、戴锦旺(温州港集团公司)。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王华渊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9月7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建立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水源污染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57号)。组长: 赵一德, 副组长: 黄德康、章方璋、陈浩, 成员: 江海滨(市委)、冯鸣(市人民政府)、王蛟虎(市人民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刘世安(市发改委)、谢小荣(市农办)、李江晖(市公安局)、周爱平(市监察局)、李步鸣(市财政局)、谢作雄(市规划局)、陆光中(市建设局)、郑锦春(市市园林局)、朱铁山(市交通局)、林孝悌(市水利局)、方勇军(市农业局)、朱锦平(市卫生局)、郑建海(市环保局)、徐顺东(市林业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张纯洁(市旅游局)、徐蓬勃(市安全监管局)、谷献旦(市移民办)、林兴奇(市港航局)、潘玉花(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赵丰廉(市畜牧兽医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曾云传(市工商局)、亓卫国(温州海事局)、陈建明(瑞安市政府)、汪驰(文成县政府)、张洪国(泰顺县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王蛟虎兼办公室主任, 潘玉花、郑建海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9月7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决定增补郭志坚(市质监局)为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58号)。

本刊讯 9月8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温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0〕59号)。主任: 仇杨均, 副主任: 谢树华(市人民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林卫平(市教育局)、安晋(市教育局)、陈玉多(市人事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 委员: 方家柱(市直机关工委)、丁柏强(市文明办)、张祖新(市发改委)、李祖言(市经贸委)、苑卫平(市公安局)、徐伟中(市民政局)、朱进龙(市司法局)、孙建伟(市财政局)、褚卡娅(市劳动保障局)、戚永根(市建设局)、蔡震彬(市市政园林局)、徐锦栋(市交通局)、张建民(市卫生局)、徐基长(市城管执法局)、潘可夫(市体育局)、陈秉辉(市旅游局)、王靖高(市法制办)、方栋才(市信息办)、陈祖明(市国资委)、林小露(团市委)、吴晓娟(市妇联)、吴琪捷(市文联)、洪振宁(市社科联)、王秀权(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林贵提(市广电总台)、林娟娟(温州大学)、丁金昌(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沈业之(温州军分区)、王良兴(温州医学院)、陈俊(温州银监分局)、郑祖洪(市工商局)、张克云(市质监局)、陈育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倪志平(市邮政局)、蔡向东(温州永强机场)、魏义峥(温州火车站)、项伟胜(鹿城区政府)、方志方(龙湾区政府)、王素贞(瓯海区政府)、方青(乐清市政府)、林济晚(瑞安市政府)、郑小小(永嘉县政府)、张均林(洞头县政府)、刘金红(文成县政府)、郭坚刚(平阳县政府)、张平(泰顺县政府)、黄锦耀(苍南县政府)。

本刊讯 9月11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温州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0〕60号)。主任: 彭佳学, 副主任: 陈俊(市人民政府)、李江晖(市公安局)、吴兴荣(市消防支队), 成员: 朱建和(市纪委)、方立明(市委宣传部)、阎克学(市发改委)、李祖言(市经贸

委)、王志旭(市农办)、徐立泉(市教育局)、金作崇(市科技局)、陈碎训(市民宗局)、朱进龙(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邵必武(市交通局)、陈朴忠(市文广新局)、张建民(市卫生局)、林宏华(市房管局)、王文一(市城管执法局)、冯志良(市体育局)、陈秉辉(市旅游局)、何永平(市粮食局)、王旭东(市法制办)、陈宝宣(市安全监管局)、李建军(市国资委)、赵汉荣(市人防办)、叶忠华(市总工会)、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张震宇(市金融办)、潘军(温州保监分局)、李绪斌(市港航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吴哲(温州电力局)、冯宏华(移动温州分公司)、陈元康(温州水务集团公司)。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吴兴荣兼办公室主任,周志忠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9月1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温州市代表团团部、浙江省首届体育大会温州市代表团团部(温政办机〔2010〕61号)。

一、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温州市代表团团部。团长:仇杨均,副团长:谢树华、林卫平、李步鸣、亓宾、朱跃斌、彭永松,成员:谢益中、吕建海、陈红、连真修。

二、浙江省首届体育大会温州市代表团团部。团长:仇杨均,副团长:谢树华、李步鸣、亓宾、潘可夫,成员:李珍阳、吕建海、金家炳、连真修。

本刊讯 9月2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62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人民政府)、李江晖(市公安局)、程极盛(温州电力局),成员:周启政(市经贸委)、郑晓东(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徐锦栋(市交通局)、饶道奖(市水利局)、王文一(市城管执法局)、刘金丹(市林业局)、陈宝宣(市安全监管局)、毛必土(市信息办)、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胡黎芸(市工商局)、吴哲(温州电力

局)、黄夏日(鹿城区政府)、张光羽(龙湾区政府)、李无文(瓯海区政府)、吴云峰(乐清市政府)、方晖(瑞安市政府)、周星柱(永嘉县政府)、李长江(洞头县政府)、吴育民(文成县政府)、陈景宝(平阳县政府)、雷全勉(泰顺县政府)、邱华萍(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温州电力局,吴哲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9月2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工资集体协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63号)。组长:陈浩,副组长:戴祝水、陈伟民(市人民政府),成员:蔡联群(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戚永根(市建设局)、田斌(市外经贸局)、池清(市国资委)、童裳显(市总工会)、周有铭(市工商联)、吴宇东(市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董旭辉兼办公室主任,童裳显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9月2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区拆迁安置房审价小组(温政办机〔2010〕64号)。召集人:苏爱萍(市房管局),成员:叶国顺(市发改委)、胡伯永(市监察局)、李晓建(市财政局)、滕荣凡(市拆迁办)。审价小组负责审核由拆迁人拟定的拆迁安置房有关价格,并将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刊讯 9月27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政府投资项目提速提效协调小组(温委办〔2010〕45号)。组长:徐宇宁,副组长:彭佳学、章方璋,成员:张国光(市政府副秘书长、审管办主任)、王靖高(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周爱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丁建宇(市发改委副主任)、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谢作雄(市规划局局长)、陈高鲁(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朱铁山(市交通局局长)、林孝悌(市水利局局长)、盖爱萍(市审计局局长)、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吴增业(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主任)、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周爱平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9月2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办〔2010〕46号)。组长:葛益平,副组长:仇杨均,成员:姜景峰(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王仁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章剑青(市档案局局长)、阎克学(市发改委纪检组长)、胡长林(市教育局纪检组长)、沈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徐伟中(市民政局副局长)、卢小平(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张利军(市人事局纪检组长)、褚卡娅(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张建民(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高玉凤(市人口计生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章炜(市国资委副主任)、苏爱萍(市房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方海金(市法制办副主任)、朱鲲(市信息办副主任)、孙恬华(市保密局局长)、张建明(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郑祖洪(市工商局副局长)、郭志坚(市质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档案局,章剑青兼办公室主任,叶定强、程惠荣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本刊讯 9月2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65号)。组长:黄德康,副组长:王蛟虎(市人民政府)、林孝悌(市水利局)、蔡晓真(市统计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刘世安(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贸委)、郎泽义(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杨毅(市建设局)、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徐锦栋(市交通局)、陈登星(市水利局)、王友松(市农业局)、胡爱党(市卫生局)、彭魏滨(市环保局)、陈纪勇(市统计局)、张新波(市林业局)、陈元武(市海洋与渔业局)、吴光福(市旅游局)、陈剑钢(市港航局)、李红健(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张建明(市国土资源局)、朱千吉(温州军分区)、李跃国(市武警支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陈登星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9月2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

州市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66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育斐,组员:詹永枢(市人民政府)、徐森(市人民政府)、王益琪(市委组织部)、梁超(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贸委)、林卫平(市教育局)、王北铰(市科技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马伟俊(市地税局)、陈进达(市人事局)、周辉(市农业局)、苏向青(市外经贸局)、蔡永进(市国资委)、蔡晓真(市统计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张震宇(市金融办)、吴国联(市人行)、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胡蓬星(市国税局)、吴一新(市质监局)、徐跃(温州海关)、王建中(市总工会)、吴持平(市科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王北铰兼办公室主任,匡连庭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9月3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征兵领导小组及征兵办公室成员(温政办机〔2010〕67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蒋忠良、雷林、彭佳学,成员:张茂生(温州军分区)、王超(温州军分区)、刘国华(温州军分区)、舒巧鸿(温州军分区)、詹永枢(市人民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林卫平(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周爱平(市监察局)、周文珍(市民政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朱铁山(市交通局)、吴东(市文广新局)、朱锦平(市卫生局)、王建中(市总工会)、王彩莲(团市委)、鲁爱民(市妇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温州军分区司令部。王超兼办公室主任,詹永枢、周钧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宣传、政审、监察、体检、院校、后勤7个组,组长分别由周钧(市征兵办)、吴海云(温州军分区)、黄建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陈平华(温州军分区)、陈文杞(市卫生局)、应元涨(市教育局)、闽瑞平(温州军分区)担任,人员从市委宣传部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以及温州军分区等单位抽调组成。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朱荣□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贾焕翔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陈启海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员。

免去:

张统一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温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启海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玉多的温州市人事局副局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9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第四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筹委会成员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商报》创刊10周年庆祝大会。

1日至15日 副市长陈浩在国家行政学院学习。

2日至4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在天津和唐山考察。

3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百威英博集团亚太区首席财务官葛嘉浩。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杭州萧山举行的全省旅游重点项目推进现场会。

6日 副市长黄德康在北京向国家农业部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汇报温州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情况。

△ 副市长孟建新在南京参加浙江·江苏经济洽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省政协在我市举行的特殊教育座谈会。

7日至11日 副市长黄德康随省党政代表团在吉林、黑龙江学习考察。

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珊溪水利枢纽水源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厦门举行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馆式。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仇杨均等领导慰问一线教师。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我市教师节庆祝大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我市创建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工作初审会。

9日至10日 副市长孟建新在杭州参加2010中国浙江商务周活动。

10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瓯海大道西段工程建设

推进会。

1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检查市区部分安置房建设工地。

14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章方璋在台州观摩全省人防演习。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问题乳粉清查工作会议。

14日至18日 副市长黄德康到嘉兴、苏州两地考察当地城乡统筹改革工作。

15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第四次全省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日至17日 市长赵一德到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衔接有关项目。

16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温州博物馆举行的弘一大师墨迹精品展开幕式。

17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暨落实《浙江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电视电话会议。

17日至19日 市长赵一德随省政府代表团在四川青川考察。

18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温州市第六次“全国科普日”大型广场活动。

19日 副市长黄德康陪同中央强农惠农资金检查组在温检查。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第九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表彰大会。

20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章方璋、陈浩参加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三胞”中秋联谊晚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我市纪念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30周年大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节能降耗暨有序用电工作紧急会议。

△ 我市对口支援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的克孜尔歌舞团在温演出，副市长仇杨均观看演出。

2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杭州召开的全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工作视频会议。

25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温州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暂行办法》、《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暂行办法（修改）》《关于温州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会见由意大利拉齐奥大区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奇尔贝托、罗马市政府移民执行委员会主席潘永长率领的考察团。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上市公司发展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滩涂开发利用重点项目布局情况交流会。

26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会上，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责任书。

△ 市长赵一德参加市社科联第五次代表大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小金库”清理工作动员会议、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仇杨均参加2010江心屿金秋文化节开幕式暨郭沫若散文奖颁奖典礼文艺晚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在“世界住房日”前看望慰问廉租住房户。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检查节前交通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杭州召开的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

2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温州粮食中心市场开业仪式。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我市高校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座谈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绍兴举行的2010浙江渔业博览会开幕式。

29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我市展览馆举行的港澳台海外温州人摄影展开幕式。

△ 副市长陈浩参加在嘉善举行的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推进会。

30日 市政府召开工作交流会，回顾总结前三季度工作，部署年内攻坚任务。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0〕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第三届名校长名教师2009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0〕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冬种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0〕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温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0〕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2009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0〕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区2009年冬季城镇退伍军人安置指标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村居应急管理“五个一”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 温政办〔2010〕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度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温州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与秋冬季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人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关于2009年温州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2010至2012年温州市消除麻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0年污染减排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和节能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6号 秘密
- 温政办〔2010〕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平安攻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总体方案的通知